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Agroforestry Low-Car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69)

**建議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太陽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建議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應本公司的要求，配售代理同意盡力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1港元認購合共最多668,913,445股新股份。

668,913,445股配售股份約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3,678,453,463股股份的18.18%；及(ii)本公司經發行668,913,445股配售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4,347,366,908股股份的15.39%。

配售價0.11港元(i)較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報收市價每股0.105港元有溢價約4.76%；及(ii)較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3港元折讓約15.38%。

配售事項合計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73,58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72,990,000港元用於投資集裝箱房屋業務及林業項目、償還負債及一般營運資金。

由於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故配售事項毋須獲股東批准。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同意批准所有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須待配發配售股份及/或寄發配售股份股票)後，方可作實。倘相關條件未能達成，則配售事項不會進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項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太陽國際証券有限公司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非彼等的關連人士或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為獨立機構、企業或個人投資者，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及與彼等概無關連，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預期承配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不會因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數目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同意盡力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配售價認購合共最多668,913,445股配售股份。668,913,445股配售股份約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3,678,453,463股股份的18.18%；及(ii)本公司經發行668,913,445股配售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4,347,366,908股股份的15.39%。668,913,445股配售股份的總面值為1,337,826.89港元。

配售股份的地位

經發行並繳足股款後，配售股份彼此之間及與於配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時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配售價0.11港元(i)較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報收市價每股0.105港元有溢價約4.76%；及(ii)較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3港元折讓約15.38%。

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日期參考股份當前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協議條款(包括配售價)屬公平合理，而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協議的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後，方告完成：(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所有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須待配發配售股份及／或寄發配售股份股票)；及(ii)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批准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倘以上所載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仍未能達成，則配售事項將告失效，而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於配售事項下的義務及責任將告作廢及無效。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配售事項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將獲解除(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撤銷

倘於完成日期下午五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任何一項事件，配售代理可(按情況許可或必須時諮詢本公司及／或其顧問後)於完成日期下午五時三十分前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撤銷配售協議，且毋須向配售協議另一方承

擔責任；而配售協議屆時將不再有效，且配售協議訂約方概不得就此擁有任何權利或申索權（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 (a) 自配售協議日期起國家或國際的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稅務或外匯管制出現變動而將可能對配售事項的完成造成重大損害；或
- (b)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或有關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事宜，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及保證遭嚴重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其乃於本公告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導致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變得失實或不確，或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或
- (d) 本公司財務狀況出現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的不利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概不知悉發生任何該等事件。

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達成配售協議所載所有條件後五個營業日內（不包括達成所有條件當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配售佣金

於完成後，本公司承諾於收取該等配售股份的認購款項後向配售代理支付總金額（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實際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0.8%的配售佣金。為此，配售代理可自投資者支付的任何認購款項金額中扣除該全額配售佣金以及所有合理費用及開支。

配售佣金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一般授權

668,913,445股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及配發。於本公告日期，一般授權自授出以來仍未動用，而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的新股份數目為668,913,445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668,913,445股配售股份將全面動用一般授權。因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獲股東批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列示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於配售事項完成時(假設668,913,445股配售股份獲配售代理成功配售)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於配售事項完成時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東				
王岳先生(附註1)	318,150,000	8.65	318,150,000	7.32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附註2)	<u>367,650,000</u>	<u>9.99</u>	<u>367,650,000</u>	<u>8.46</u>
小計	685,800,000	18.64	685,800,000	15.78
Ma Fei先生	197,400,000	5.36	197,400,000	4.54
公眾股東				
現有公眾股東	2,795,253,463	76.00	2,795,253,463	64.29
承配人(附註3)	<u>—</u>	<u>—</u>	<u>668,913,445</u>	<u>15.39</u>
總計	<u><u>3,678,453,463</u></u>	<u><u>100.00</u></u>	<u><u>4,347,366,908</u></u>	<u><u>100.00</u></u>

附註：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與一名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發行本金額最多100,000,000港元的可贖回固定息率承兌票據。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50,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代價為47,000,000港元。此票據以王岳先生(「王先生」)持有的318,150,000股本公司股份作抵押。因此，王先生獲得此318,15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淡倉。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旺駿有限公司(「旺駿」)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發行本金額最多100,000,000港元的可贖回固定息率承兌票據。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50,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代價為47,000,000港元。此票據以王岳先生(「王先生」)持有的318,150,000股本公司股份作抵押。該等股份包括王先生為旺駿的利益質押的318,150,000股股份。旺駿是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股份代號：939)的

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建設銀行由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匯金」）擁有約57.31%。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匯金被視作於中國建設銀行及旺駿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同意促成承配人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因此，承配人被視為公眾股東。

過往十二個月進行的股本集資活動

發行公司債券

本公司與十名獨立私人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按面值發行本金總額84,600,000港元的公司債券，按年利率5厘至10厘計息，自發行日期起計2至7.5年後到期。

公司債券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本公司所須支付的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約為83,000,000港元。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如下：(i)約50,000,000港元用於償還負債；(ii)約13,0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例如員工薪酬及佔用成本；及(iii)約20,000,000港元擬用於投資集裝箱房屋及林業項目。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i)林業管理業務；(ii)銷售及研發木材加工及農林廢料等生物質材料生產的生物質燃料；(iii)借貸業務；及(iv)就租賃集裝箱房屋提供管理及相關服務。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將鞏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包括其應付任何未來責任及業務擴張的能力以及擴充股東基礎。董事認為，配售事項條款（包括配售佣金費率）根據當前市況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合計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73,58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72,990,000港元用於投資集裝箱房屋及林業項目、償還負債及一般營運資金。淨配售價將約為每股股份0.109港元。

一般資料

由於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故配售事項毋須獲股東批准。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倘相關條件未能達成，則配售事項不會進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項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有除下或撤銷有關訊號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最多668,913,445股新股份(佔本公司於上述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0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將根據配售協議盡力促使的配售股份承配人
「配售事項」	指	建議盡力配售668,913,445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太陽國際証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擔任配售事項項下配售股份的配售代理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1港元
「配售股份」	指	配售事項下最多668,913,445股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雷祖亮

中國深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雷祖亮先生、王岳先生及凌鋒教授。非執行董事為劉志坤教授。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田光梅女士、梁國新先生及劉兆祥先生。